

#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訂定 (106.8.22)

第一條 為配合校務發展永續經營，維護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納入更為多元議題，以強化競爭能力及建立特色為目標，特訂定「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為下列事項之建議及諮詢：

- 一、院務發展及研究方向相關事項。
- 二、資源發展之整體規劃。
- 三、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計畫與報告。
- 四、問責報告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組成成員與任期：

- 一、當然委員：包含院長、副院長、各系主任及院秘書。
- 二、選任委員：包括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等，任期為 1 年。

(一) 校外委員，其中至少須 1 位以上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以曾經擔任過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者為優先。
2. 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
3. 在專業領域或產業發展具有卓越表現之校友。

(二) 學生代表至少 1 人。

第四條 本會以每年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五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院長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方得開會。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